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1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于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北京小组及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上限。

8、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11、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

1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1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4、销售网点（指各代销机构网点或本公司直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7、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在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0755-269480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20、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上市交易风险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融通人工智能指数（LOF）

场内简称：人工智能

基金代码：161631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 1.000 元/份。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

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

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1、认购手续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交纳认购款。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3、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

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2) 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认购费用

(1)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按认购金额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 100 元。

(2)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普通客户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 1：某投资者（普通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 (1+1.0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00 = 99,009.90 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00=5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99,009.90+50.00=99,059.9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 1.0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99,059.90 份。

例 2：某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 100 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9,999,900 元

认购份额=9,999,900/1.000=9,999,900.00 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5,000/1.000=5,00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9,999,900.00+5,000.00=10,004,900.00 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10,004,900.00 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份。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本基金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 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80 元，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100,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0×100,000×1.0%=1000.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0.00=101,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 / 1.000=80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 100,080 份基金份额。

例 4：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 万份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00=10,000,000.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10,001,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00 / 1.000=5,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00+5,0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 万份本基金，需缴纳 10,001,00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7、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

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三）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人工智能指数（LOF）”。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其中 3)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 4) 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注意事项：

（1）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人工智能指数（LOF）”。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

明);

7)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 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高峰

总经理：孟朝霞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7517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赖亮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 26948034

传真：(0755) 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魏艳薇

联系电话：(010) 66190989

传真：(010) 8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 38424889

传真：(021) 38424884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26947856

传真：（0755）26948079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58325282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马力佳

客服热线：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213600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崔丁元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李静如

客服热线：4008188000

公司网站：<http://www.myfund.com/>

7)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返利大厦10层

客服热线：400-920-0022、021-20835588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10)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021-20324153

1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1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777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谭磊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站：<http://a.leadfund.com.cn/>

15)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高莉莉、刘若云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1234567.com.cn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秦朗

电话：010-85679888-6035

客服电话：4009101166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0755-23835888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人代表：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2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

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4006-600109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樊中亚

电话：（0551）65161675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68475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李若晨

电话：（0755）25838762

客服电话：4008881888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62580818

联系人：朱雅崑

客服电话：400-8888-666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30236

客服电话：400-888-8108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 4036 号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755）38631117

客服电话：95511-8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 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 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客服电话：4008001001

3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唐昌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3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晓哲

电话：（021）22169111

客服电话：95525

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涂洋

电话：（021）23219275

客服电话：4008888001 95553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

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